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鹿邑县闫沟河故道清淤疏浚工程、鹿邑县郭干渠生态防护清淤工程及鹿邑县郭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鹿邑县郭干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鹿邑县闫沟河故道清淤疏浚工程、鹿邑县郭干渠生态防护清淤工程及鹿邑县郭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2.工程地点：鹿邑县郭干渠位于谷阳路的南侧，闫沟河南段治理起点为谷阳路至任庄路(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河道疏浚边坡生态防护、河道西岸生态绿化及截污纳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2457167.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俊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健

(签字)

兰海峰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250059117694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鹿邑县紫气大道909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72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永健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